11月1日～7日 **第6課** 安息日下午

內部的敵人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彼前1：4；書7；詩139：1–16；拉10：11；路12：15；書8：1–29。

存心節

「我——耶和華是鑑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耶利米書17：10)

〈約書亞記〉第7章記載了以色列人如何在悲劇的經驗中，首度學會了聖約的深遠影響與其深層意義。當他們遵守聖約的規定時，他們就得勝，但無視聖約時他們便遭遇失敗。以色列的軍事成功並不取決於他們的人數、戰略或巧妙的戰術，而是取決於那和他們同在的神聖戰士。

在佔領應許之地的過程中，以色列必須學會一個艱難的教訓：他們最危險的敵人不是在營外，而在他們內部。他們面前最大的挑戰，既不是迦南地諸多城邑擁有堅固的城牆，也不是它們較為進步的軍事技術，而是自己陣營中罔顧上帝指示的、個人的固執意念。

在我們等待著天國的基業時(**彼前1：4；西3：24**)，我們也面臨類似的挑戰。當我們身處應許之地的邊界時，我們的忠誠亦受到了考驗，而我們只有降服在耶穌基督面前才能得勝。

■研究本週的學課，為11月8日安息日預備。

違反聖約

閱讀書7。以色列人被艾城居民擊敗的兩個主因是什麼？

有趣的是，讀者從一開始就知道耶和華忿怒的原因，以及違逆之人的名字。因此，讀者與約書亞及以色列人的視角之間的張力，提供了這個揭露亞干犯罪故事的懸念。和舊約許多其他篇幅一樣，約書亞記第7章以交叉結構呈現。中心的高潮部分回答了為什麼以色列人第一次未能征服艾城的問題。

有兩個主因使以色列人被艾城居民擊敗：亞干的罪和以色列人對自己實力的過度自信。後者導致他們在攻打艾城之前忽視了求問主的旨意，並且還低估了敵人的力量。

根據書7：1，11–13，我們可以看到，雖然亞干要為違反禁令的背信棄義負責，但整個國家都要為他的所作所為承擔責任並遭受苦難。上帝在第11節中透過副詞「甚至」或「又」(**希伯來文gam**) 的累積使用，逐漸揭露亞干犯罪的嚴重性。首先使用的是最常用來表示罪的希伯來文khata'。然後繼續由希伯來文副詞gam引入五類更具體的詞彙來描述他所犯的罪行：❶又「越界、違背」('abar) ❷甚至「取了」(laqakh) 當「滅」(kherem) 的物❸又「偷竊」(ganab) ❹又「行詭詐」(kakhash)，然後❺又把那當「滅」(kherem) 的贓物「放在」(sim) 他們的家具裡。

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所立的聖約，涉及個人和集體兩個層面。根據聖約，以色列被視為上帝所揀選、不可分割的一個整體；因此，以色列的其中一人或幾人的罪孽，都會讓整個立約的群體承擔罪責。正如上帝所說：「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書7：11**)

整個群體可能會、也確實曾因個人的惡行而遭受苦難，哪些情形可說明這一點？你能想到哪些例子而這些事件又是如何影響了群體？

亞干的罪

閱讀書7：16–19。整個過程告訴了我們哪些關於上帝和亞干的事？

上帝沒有揭露罪人的身分，而是建立了一個程序，同時展現了祂的公義和恩典。在解釋以色列戰敗的原因並命令百姓自潔之後（書7：13），上帝在程序的宣布和實施之間留出了一段時間，讓亞干有時間思考、悔改和承認自己的罪。同樣的，他的家人（若知情）也有機會決定是否要協助掩蓋真相，或拒絕成為共犯，就像可拉的兒子們拒絕站在父輩那一邊，從而避免自己遭到毀滅（比較民16：23–33；26：11）。

解決這困境的方法，就是對於這困境是如何進入並困擾以色列進行反推：群體的罪責被逐步釐清並縮小範圍，從整個以色列到一個支派，從支派到一個家族，從家族到一戶人家，再從一家人到個體。除了抓出罪犯之外，調查程序也證明無辜者的清白。這是嚴謹的司法程序中同樣重要的一環，上帝親自作為見證人，證實亞干隱藏的行為。

讀者幾乎可以感受到當上帝一步步鎖定亞干時的緊張氣氛。誰能不對這個人仍抱有「不會被發現」的頑固心態感到驚訝呢？沒有任何事物能瞞過主的洞察力（詩139：1–16；代下16：9），祂知道隱藏在人心中的意念（撒上16：7；耶17：10；箴5：21）。

值得注意的是約書亞對亞干稱呼——「我兒」。這話不僅指出約書亞的年齡和領袖身分，也指出這位偉大的戰士追求公義的精神。儘管他受命對罪犯執行審判，但他的心對亞干充滿了同情。約書亞的態度再次預表了耶穌的敏感、仁慈和愛，「祂總不魯莽從事，從來不會無緣無故地說一句嚴厲的話，也從來不使敏感的人受無謂的傷痛……但總能無所畏懼地痛斥偽善、不信和罪孽。不過，當祂發出這種嚴厲責備時，話語中總是帶著悲憫的聲調。」——懷愛倫，《歷代願望》，原文第353頁。

明白上帝知道你所做的一切，甚至是隱藏的事，會對你的生活產生什麼影響？這該如何影響你的生命？

決定命運的選擇

閱讀書7：19–21。約書亞要求亞干做什麼？這樣的要求有何意義？我們該如何理解他的供詞？

約書亞要亞干做兩件事：第一，將榮耀歸給上帝，尊崇祂。第二，對自己所做的事坦白承認，毫無隱瞞。亞干要承認他所做的事，並歸榮耀給上帝。在這裡使用的詞彙 (todah) 可以是獻上感謝的意思 (**詩26：7；賽51：3；耶17：26**)，但也可用來表示認罪 (**拉10：11**)。

不幸的是，聖經文本並沒有表明亞干有任何真正悔改的跡象。他直到最後仍然心存僥倖，希望自己不被發現。他的頑強態度使他被視為任意妄為的罪人，根據摩西律法，他的行為是沒有方法可以贖罪的 (**比較民15：27–31**)。

書7：21中亞干的話讓人聯想起亞當和夏娃的墮落。夏娃「見」(ra'ah) 那棵樹是「可喜愛的」(khamad)，最後「摘」(laqakh) 那棵樹的果子 (**創3：6**)。在亞干認罪時，他承認在所奪的財物中「看見」(ra'ah) 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與一條金子。他「貪愛」(khamad) 這些物品，就「拿去」(laqakh) 了。和亞當、夏娃的例子一樣，亞干的選擇指出貪心的罪就是不信的罪。這種罪懷疑上帝並不想為祂的受造物提供最好的，並且認為上帝向他們隱藏了一些只屬於神聖領域的極致福分。

除了暗指人類最早的墮落典故之外，這段敘述也將喇合 (**比較書2：1–13**) 和亞干的態度進行了強烈的對比。前者把探子帶到屋頂上躲避士兵；後者則私帶禁物並將其藏起來不讓約書亞發現。前者對以色列的探子施恩，幫助以色列人取勝；後者卻因貪婪給以色列帶來災禍，導致以色列被擊敗。一個與以色列人立約，一個卻背棄了與耶和華的聖約。喇合救了自己和家人，他們也成為以色列受尊敬的公民；亞干卻使自己和家人陷入死亡絕境，成為恥辱的代表。

仔細思考貪心的罪。無論我們擁有多少或沒有什麼，我們如何避免屈服於貪心？(比較路12：15)

希望之門

閱讀書8：1–29。這個故事告訴我們，上帝會如何將我們最慘痛的失敗轉化為機會？

耶和華的戰略把以色列最初的失敗轉化為戰術上的優勢，因此祂把亞割谷 **(希伯來文：麻煩)** 變成了希望之門 **(比較何2：15)**。由於艾城的居民在第一次擊敗以色列人後太過自信，導致他們故技重施，攻擊佯裝撤退和戰敗的以色列人。艾城的居民被誘出城後，三萬名以色列人就駐紮在城後不遠處 **(書8：4)**，他們放火燒毀這座空城並佔領它。書8：7明確指出，戰略並不能帶來勝利，但上帝自己會賜下勝利並將艾城交在以色列人手中。即使這一章與書中其他篇幅相較，在軍事方面的敘事佔有主導地位，但文中仍強調勝利乃是耶和華的恩賜這一基本真理。

艾城的居民離開艾城並開始追擊以色列人時，就是戰爭的決定性時刻。這是上帝在書8：2賜下策略後在整章中第二次說話，表示祂正在監督這場戰爭。直到這一刻前，我們還不知道戰爭的結果。但從此時起，以色列軍隊顯然取得了勝利。

約書亞手中拿著一把鐮刀，或是彎刀，而不是劍或標槍。在約書亞的時代，它可能沒有真的被拿來當作武器使用，但它已成為上帝主權的象徵。除了發出攻擊的信號外，它也代表上帝在擊敗艾城的行動裡所擁有的主權。藉著伸手舉起鐮刀，直至完全得勝為止，約書亞顯明他完全繼承了摩西在過紅海 **(出14：16)** 還有在與亞瑪力人交戰時所發揮的領導作用 **(出17：11–13)**，約書亞在這場 **(艾城的)** 戰爭裡親自領軍作戰。

這次沒有直觀的、神蹟式的上帝干預，然而，上帝的幫助在艾城一役中，並不比祂助上一代人勝過埃及人，或對戰耶利哥時來得少。成功的關鍵在於約書亞對上帝話語的信心和堅定不移的順服。這個故事中的原則對於當今上帝的子民仍然適用，無論他們生活在哪裡，或面臨什麼挑戰。

上帝大能的見證人

正如我們已經學到的**(參閱第五課)**，上帝給了異教之民機會，讓他們認識祂並離開他們的邪惡之路。然而他們卻拒絕了，結果就是面臨上帝的審判。

閱讀書7：6–9，這裡描述了約書亞對降臨到他們身上之災難的最初反應。把焦點放在書7：9。從他的話中我們可以看到什麼重要的神學原則？

一開始時，約書亞聽起來就像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後在困境中所抱怨的，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出16：3)**

約書亞說的則是：「哀哉！主耶和華啊，你為什麼竟領這百姓過約旦河，將我們交在亞摩利人的手中，使我們滅亡呢？我們不如住在約旦河那邊倒好！」**(書7：7)**

然而，不久他就表示自己非常擔心這次失敗會對上帝的名譽造成損害。「迦南人和這地一切的居民聽見了就必圍困我們，將我們的名從地上除滅。那時你為你的大名要怎樣行呢？」**(書7：9)**

這段話揭示了一個主題和原則，它是上帝對以色列旨意的核心。上帝希望在他們周圍的外邦民族能看見，當祂的子民順服祂時，祂會為他們成就何等大的事。和喇合一樣，他們也可以透過祂子民在征服中屢戰屢勝的力量來認識以色列的上帝。另一方面，如果事情進展不順利，就像這裡所發生的，這些民族會認為以色列人的上帝軟弱無能**(參民14：16；申9：28)**，這可能會強化迦南人的抵抗。

換句話說，即使在希伯來人佔領迦南地的背景下，其中也涉及重大的問題和原則，包括為上帝帶來尊榮和榮耀，而祂不僅是外邦人唯一的希望，對以色列人亦然。

閱讀申4：5–9。在哪些方面我們可以看到，以色列向世人所作的見證，與我們今天作為復臨信徒所作的見證，兩者之間的相似之處？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耶利哥的傾覆〉一章，原文第493–498頁。

「使亞干遭遇敗亡的死罪，乃是源於貪心，這是一切罪惡之中最普遍而最容易為人所輕忽的……

「亞干固然承認了他的罪，但是已經太晚了，認罪對他再沒有什麼裨益。他曾看見以色列的軍隊打了敗仗，灰心喪膽地從艾城回來；然而他沒有前來承認他的罪。他曾看見約書亞和以色列的長老俯伏在地，悲不勝言。那時他若能認罪，也就能顯出真悔改的憑據；可是他仍然保持緘默。他曾聽見約書亞宣布有人犯了大罪，並聽見他明確地說出那罪的性質。但他依然閉口無言。於是那嚴肅的調查工作開始了。當他看到指出他的支派，他的宗族，和他的家室時，他的心中是何等惶恐震驚啊！可是，他仍沒有認罪，直等到上帝的手指出他本人來。於是到了無法再行隱瞞的時候，他才承認了事實。今日豈不是常有人也這樣認罪嗎？人若等到事實都證明了之後才肯認罪，與只有他自己和上帝知道的時候即行認罪。這二者之間的分別是很大的。亞干若不是希望借認罪來避免他犯罪的結果，他還是不會認罪的。但他的認罪只足以顯明他所受的刑罰是公義的。他並沒有真正悔改他的罪，沒有痛悔前非，沒有改變心志，也沒有憎恨罪惡。」——懷愛倫，《先祖與先知》，原文第496–498頁。

討論問題

❶討論十誡中的第十條誡命（出20：17）對這個由廣告和消費主義主導的世界能帶來的影響。我們如何實際區分「想要」和「需要」，以及為什麼這種區別十分重要？

❷閱讀但以理在但9：4–19的禱告。為什麼在承認以色列的罪時，但以理一再說「我們」做了這些惡事是有其重大意義的？儘管我們並未發現但以理本人行惡事的記錄？

❸仔細思考本週星期四最後的內容。為何以色列人遵循所有的「律法和典章」對他們的見證來說如此重要？同樣的原則如何適用於我們今天的教會？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真正遵循上帝所賜的一切，我們的見證會產生多大的果效？